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步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与关联企业深圳市智德多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及服务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调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的关联交易概况

1、公司与关联企业深圳市智德多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及服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深圳市智德多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德多”）开发的ERP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并委托其进行系统实施和维护及企业资讯服务器工作维护等，每年公司向深圳市智德多软件有限公司支付软件与服务费用共150万元，协议期限三年，从2010年4月1日起至2013年3月31日止。

2、公司子公司北京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新风汇鑫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多媒体音箱的关联交易

公司子公司北京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新风汇鑫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公司”）加工多媒体音箱，并按市场定价的原则向其支付委托加工费，2009年度支付的该等委托加工费用为384.11万元，预计2010年该项委托加工费用不超过500万元。

3、公司与联营公司深圳普兰迪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多媒体音箱及向其销售原材料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生产任务紧张的时期，将有部分多媒体音箱的生产委托联营公司深圳普兰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兰迪”）加工，加工费按市场定价原则予以支付，2009年该等关联交易的委托加工费用为77.07万元，预计2010年该等委托加工费用不超过100万元。同时普兰迪生产所用的部分原材料系向公司购买，2009

年该项关联交易的金额为95.35万元，预计2010年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深圳市智德多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及服务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庆隆

张晓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